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2021-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情况:鉴于信永中和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5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会计师事务所定期轮换的规定及财政部、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为进一步提升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经充分沟通,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前期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2.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殷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22人

3.业务规模

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5,425.81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户数:319家

业务范围主要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行业的审计和管理咨询等。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37.12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末余额:266.73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比例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继强,2007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8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小莉,2019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唐卫强,200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9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6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上期审计费用为74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不超过上期审计费用,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员日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因素确定。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2017—2020年度信永中和为公司的年审机构,截至公告日,信永中和已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7—2020年度,信永中和为公司财务数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受聘期间,信永中和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保证了公司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为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信永中和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信永中和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4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及财政部、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在一段恰当的时间内轮换审计师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逻辑。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宜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信永中和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查阅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并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大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核算的审计质量,变更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及电子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3日以书面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近日发布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洪都航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近日发布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股东大会登记时间:2021年6月22日9:00-17:00,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06月22日17:00前送达
- 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
- 3.股东可授权以口头、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局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6月22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邮 箱:100176

电 话:010-67556668

邮 箱:stock@centerint.com

联系人:马继峰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股东大会登记时间:2021年6月22日9:00-17:00,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06月22日17:00前送达
- 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
- 3.股东可授权以口头、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局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6月22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邮 箱:100176

电 话:010-67556668

邮 箱:stock@centerint.com

联系人:马继峰

特此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股东大会登记时间:2021年6月22日9:00-17:00,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06月22日17:00前送达
- 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
- 3.股东可授权以口头、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局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6月22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邮 箱:100176

电 话:010-67556668

邮 箱:stock@centerint.com

联系人:马继峰

特此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股东大会登记时间:2021年6月22日9:00-17:00,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06月22日17:00前送达
- 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
- 3.股东可授权以口头、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局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6月22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邮 箱:100176

电 话:010-67556668

邮 箱:stock@centerint.com

联系人:马继峰

特此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股东大会登记时间:2021年6月22日9:00-17:00,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06月22日17:00前送达
- 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
- 3.股东可授权以口头、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局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6月22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邮 箱:100176

电 话:010-67556668

邮 箱:stock@centerint.com

联系人:马继峰

特此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股东大会登记时间:2021年6月22日9:00-17:00,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06月22日17:00前送达
- 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
- 3.股东可授权以口头、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局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6月22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邮 箱:100176

电 话:010-67556668

邮 箱:stock@centerint.com

联系人:马继峰

特此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股东大会登记时间:2021年6月22日9:00-17:00,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06月22日17:00前送达
- 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
- 3.股东可授权以口头、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局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6月22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邮 箱:100176

电 话:010-67556668

邮 箱:stock@centerint.com

联系人:马继峰

特此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股东大会登记时间:2021年6月22日9:00-17:00,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06月22日17:00前送达
- 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
- 3.股东可授权以口头、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局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6月22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邮 箱:100176

电 话:010-67556668

邮 箱:stock@centerint.com

联系人:马继峰

特此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股东大会登记时间:2021年6月22日9:00-17:00,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06月22日17:00前送达
- 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
- 3.股东可授权以口头、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局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6月22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邮 箱:100176

电 话:010-67556668

邮 箱:stock@centerint.com

联系人:马继峰

特此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股东大会登记时间:2021年6月22日9:00-17:00,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06月22日17:00前送达
- 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
- 3.股东可授权以口头、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局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6月22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邮 箱:100176

电 话:010-67556668

邮 箱:stock@centerint.com

联系人:马继峰

特此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股东大会登记时间:2021年6月22日9:00-17:00,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06月22日17:00前送达
- 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
- 3.股东可授权以口头、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局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6月22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邮 箱:100176

电 话:010-67556668

邮 箱:stock@centerint.com

联系人:马继峰

特此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股东大会登记时间:2021年6月22日9:00-17:00,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06月22日17:00前送达
- 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
- 3.股东可授权以口头、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局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6月22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邮 箱:100176

电 话:010-67556668

邮 箱:stock@centerint.com

联系人:马继峰

特此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股东大会登记时间:2021年6月22日9:00-17:00,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06月22日17:00前送达
- 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
- 3.股东可授权以口头、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局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6月22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邮 箱:100176

电 话:010-67556668

邮 箱:stock@centerint.com

联系人:马继峰

特此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股东大会登记时间:2021年6月22日9:00-17:00,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06月22日17:00前送达
- 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
- 3.股东可授权以口头、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局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6月22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邮 箱:100176

电 话:010-67556668

邮 箱:stock@centerint.com

联系人:马继峰

特此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股东大会登记时间:2021年6月22日9:00-17:00,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06月22日17:00前送达
- 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
- 3.股东可授权以口头、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局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6月22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邮 箱:100176

电 话:010-67556668

邮 箱:stock@centerint.com

联系人:马继峰

特此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股东大会登记时间:2021年6月22日9:00-17:00,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06月22日17:00前送达
- 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
- 3.股东可授权以口头、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局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6月22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邮 箱:100176

电 话:010-67556668

邮 箱:stock@centerint.com

联系人:马继峰

特此公告。

至2021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6	关于授权公司经理授予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议案	√
7	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